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拟担任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芝药业”）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广州证券对康芝药业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芝药业，证券代码：300086）已于2017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停牌期间，公司先后披露了以下文件：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7年12月06日	2017-06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017年12月13日	2017-07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7年12月20日	2017-0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7年12月27日	2017-07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01月04日	2018-0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年01月11日	2018-0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01月18日	2018-0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01月25日	2018-0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02月01日	2018-008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02月01日	2018-00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年02月08日	2018-0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02月13日	2018-0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8 年 02 月 13 日	2018-012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广州市恒康医药有限公司 70%股权及两家民营医院各 51%-100%的股权。

标的公司广州市恒康医药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行业，标的公司两家民营医院所处行业均为医疗服务行业。

广州市恒康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是一家以西药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及乳制品批发为主的药品流通 GSP 认证企业，为广东省知名医药物流配送企业之一。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黄庆程，实际控制人为黄庆程。

两家民营医院，是开设产科、妇科、计划生育科、不孕不育科及儿科等专科为特色的民营医院，两家医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

上市公司与上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及配套募集资金。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停牌期间的主要进展

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聘请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拟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聘请法律顾问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开展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公司已跟交易各方签订了投资合作意向（或框架）协议，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正在推进中。

四、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一）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协调、沟通工作量较大，谈判周期较长，相关工作难以在原预定复牌时间（2018年3月5日）内完成并复牌。

（二）预计复牌时间

如《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8年6月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并复牌。

五、广州证券关于公司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州证券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协调、沟通工作量较大，谈判周期较长，预计较难在停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

性。

停牌期间，广州证券将继续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合规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之前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交所的要求后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